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泰兴市滨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江苏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印桥社区雨水支管更换工程。

2.工程地点：泰兴市滨江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更换 DN75PVC-U 管 520 米，更换 DN100PVC-U 管 520 米，更换 DN300 球墨铸铁管 2890 米，新建雨水边井 386 座以及现状主管清通、现状雨水井盖座破损更换，道路恢复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意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壹仟贰佰捌拾陆元整(¥1931286.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戴桂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泰兴市滨江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 叁 份，承包方执 叁 份，。

发包方（公章）：泰兴市滨江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方（公章）：江苏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1283140772416J

地址：泰兴市江澄路 66 号

邮政编码：225400

法定代表人：张宏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1115926819000057913

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济川支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5）投标书及其附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777871321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8252789425；

电子信箱：595461485@qq.com；

通信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塔韵路东侧塔韵大厦16F。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见合同协议书。

1.6 图纸和承包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的数量：/；

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方文件

需要由承包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测量控制、施工人员安排及管理架构、施工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以及材料送检专项方案，送检计划、成品保护措施等）；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提供；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材料并签字盖章；

发包方审批承包方文件的期限：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发包方办公室；

发包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方现场代表。

承包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发包方办公室；

承包方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发包方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关于发包方向承包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方提供给承包方的图纸、发包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方。

关于发包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方。

关于承包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5%。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超过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97%），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高（超过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103%）。

2. 发包方

2.2 发包方代表

姓名：张 峰 ；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方对发包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需要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需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才能最终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壹周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配合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提供有关基础资料。现场临时设施及材料堆放等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参与协调或提供。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接入点，施工用水、用电接入费或自发电增加费由施工方承担，其他按招标文件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方

3.1 承包方的一般义务

（9）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的立卷及归档。

承包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10）承包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戴桂林；

身份证号：3212011975111204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0100677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06）1004293；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抽查发现不在现场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因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3 承包方擅自更换项目部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方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组成人员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更换，则发包方可自行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2.4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方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由承包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1%承担违约金。

3.3 承包方人员

3.3.1 承包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方要求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停工整改，并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3.4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人员离开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应报监理人同意。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停工整改，并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承担 5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规范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方向承包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保函☑支票☑保证保险。金额：成交价的10%，提交时间：成交通知书签发后，合同签订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收据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以及对合同、安全、信息和现场进行管理，其中涉及到工程造价、工期、质量标准等事项的变更，需发包方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提供办公场所。

4.2 监理人员

姓名：张欣辉；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104480；

联系电话：1505239147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方和承包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无事故。

(1)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有关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独自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2)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全部工程施工过程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3)承包方在施工组织安排时，要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影响。施工现场内、外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

(4)承包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负全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国家规定比例，该费用包含在首次付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方通过监理人向承包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通用条款 7.5.1 中（1）至（6）条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约定和泰兴市关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实施导则 6.3（关于加强合同工期管理）要求）经报批确认后予以顺延，但费用不予以索赔。

7.5.2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施工工期延误，未能在合同工期内竣工验收合格的，每逾期 1 天，违约金按 1000 元人民币/天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有，另行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方和承包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99.9mm 的暴雨；

（2）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

（3）日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4）其他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商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方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方自行协调，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镇)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泰经委综管发【2024】7号文件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方确认后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方确认后调整。上述综合单价调整时，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超过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97%），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高（超过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103%）。注：报价浮动率L ={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其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包括总价措施项目费））×（1+规费费率）×（1+税金费率）]/[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其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包括总价措施项目费））×（1+规费费率）×（1+税金费率）]}X100%；其中：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作为减数时，必须乘以（1+规费费率）×（1+税金费率）后计算下浮率。

10.5 承包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方审批承包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跟踪审计方四方共同认价，承包方负责采购。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的指导价为基准价，无指导价的以市场价为基准价、非招标工程为合同签订前 28 天。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方的投标报价清单中采用独立费方式报价的，未体现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等组价方式时，当遇材料单价调减时，按控制价里的材料数量进行调减；当遇材料单价调增时，一律不予调增。

⑤承包方在施工期间，每月底按实际形象进度及时向监理单位提交已完月度工程量，经监理单位确认后作为结算调价依据；凡未及时经监理单位确认的，在结算时遇材料价格上涨时，符合上述①②③条件时一律不予调增；遇材料价格下跌时，符合上述①②③条件时按实调减。

⑥本合同约定的主材为投标文件中同类材料费占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以上的材料。

⑦主要材料价差为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与基准期当月材料信息价的差额，无信息价的不予调增。

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信息价）/该材料总用量。

⑧主要材料价差列入分部分项工程费计取相关费用及税金，材料价差不再让利，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价格波动、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不包含在风险范围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市场价格波动执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第二种方式，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条款第 11.2 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人工单价发生变化按照省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并扣除原让利部分。但承包方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如承包方的投标报价清单中采用独立费方式报价的，人工费政策性调减时，按控制价里的定额工日数量进行调减；在遇到政策性调增时，一律不予以调增。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付款方式。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2. 承包方应在每个月末或合同约定的工程段末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3. 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对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方进行共同复核。承包方应协助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方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4. 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方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方应遵照执行。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应要求承包方派人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可要求承包方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准确工程量。承包方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派人员参加的，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方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6. 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应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进场施工预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按合格工程形象进度支付相应已完工程计量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审核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验收合格两年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方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通用条款第 12.4.4 条第（1）款不执行，发包方在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 支付账户

1、账户信息

发包方应将合同价款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方账户，账户信息以合同协议书中承包方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为准。

2、账户变更

合同双方是否能自行变更支付账号：□是 □否

如勾选“否”，则变更支付账号，需经原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

注：承包方账户信息（开户行、账号），在主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有明确表述。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方向发包方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逾期1天，违约金按1000元人民币/天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另行协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通用条款第14.2条第（1）款不执行。发包方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应支持性证明文件后委托审计，审计结束并经财政评审后支付相应工程款。在后期审计单位对该项目复审时发生的核减工程费，在收到发包方的退款通知后，将发包方多支付的工程款按核减金额在一个月内无条件退回。

发包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本项目付款方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方到期应支付给承包方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方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方出具经发包方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2、发包方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方。发包方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方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通用条款第14.4.2第

（1）款不执行，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方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即养护期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方须按要求在发包方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或保函。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低于国家法定保修年限。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保修期内本合同出现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由承包方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所发生的的一切实际费用，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承包方还应予以赔偿。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双方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方违约

16.1.1 发包方违约的情形

发包方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方违约的责任

发包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

16.1.3 因发包方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方按 16.1.1 项〔发包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方违约

16.2.1 承包方违约的情形

承包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方违约的责任

承包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承包方应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监理方和造价控制方确认。②承包方转包工程或非法分包工程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对承包方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80%的标准进行结算。③由于承包方违约导致发包方解除合同的，承包方需配合发包方在 28 天内对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确认并退场，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对承包方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80%的标准进行结算。如承包方拒不配合确认工程量，发包方可以会同监理方、造价控制方对现场已完工程量进行测量、确认。

16.2.3 因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方继续使用承包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方文件和由承包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方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方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方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方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方自行考虑。

承包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方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秦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补充条款：

1.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非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造价在遇到国家、省、市等政策性调减时，按实调减；在遇到政策性调增时，一律不执行调增。

2.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实行每日考勤签到制度，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复核并确认，考勤签到资料随竣工决算资料一并报审计单位审核。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勤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3.2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未能提供完整的考勤资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补正相关资料。

3.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中非发包人因素可能发生的地方矛盾，并且不产生费用索赔。

4.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如有疏忽，因此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施工范围内的强电、弱电、自来水、管线、线杆、房屋、桥梁、道路、绿化等设施的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6.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环境保护、防止扬尘等措施，如对环境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时不一致，又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则发包人可自行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16.2.2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报送决算资料，决算资料内必须包含工程前后影像资料。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延迟竣工验收和决算资料延期报送，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核减率在5%以内(含5%)的由招标人承担所有审计、审核费用，核减率在5%至10%(含10%)之间的由招标人和施工单位各自承担所有审计、审核费用的50%，核减率在10%以上的，所有审计、审核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核减率在15%以上(含15%)的，除所有审计、审核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外，招标人有权再行按核减额的5%核减施工单位工程结算额;以上核减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结算款中扣减承包人的工程款。该项目结算审核后一年内，发包人进行结算复审时若进行工程费用核减的，核减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在已收取的工程款中无条件退还。

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完全服从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的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其价格参照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

11. 在竣工验收时，凡是发现标高与设计图纸不符的，一律返工整改，工期不顺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该分项工程总价再扣减 30%结算。

12. 工程中发生的变更以及工程量的增减所产生的造价均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

13. **承包人严格把好材料关、工序关等，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等，采购人将对回填土的压实度和平整度进行验收。若为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关工程款项。**

14. 承包人进场材料未按招标文件、项目特征等相关的要求进场，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清退，拒不执行的，建设单位有权没收并处以所进场材料价格 30%的罚款，罚款金额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5. 因承包人原因逾期（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 7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及完成签订合同的，每天须缴纳 500 元的违约金，逾期 7 日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并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曝光。

16. 因本合同中所述产生的的经济处罚将由采购人直接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7. 除合同中已经约定的各种违约责任外，凡因乙方原因导致约谈等需要处罚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泰兴市滨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印桥社区雨水支管更换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人全部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施工项目存在由施工质量引起的质量缺陷问题和由此引发的工程、设施等损坏，没有达到其产品寿命。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4．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上没有说明的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即养护期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3、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保修通知，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用和各方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包。

5、质量保修期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保证金的支付及保修费用

1、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发包人在保修期满后/天内无息退还承包人。

2、在本工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义务保修，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自订立时间起至保修期限满。

发包人(公章)：泰兴市滨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江苏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泰兴市江澄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宏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523-87665838
传　真：	传　真：0523-8766583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济川支行
账　号：	账　号：11159268190000579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5400

附件 2：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顾为民	副总经理	工程师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戴桂林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新桥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张飞	造价员	高级工程师	
质量管理	袁帅	质量员	工程师	
材料管理	于国建	材料员	高级工程师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卢絮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其他人员				